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副學士假日班）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二四五號
網　　址 http：//www.cust.edu.tw
電　　話 02-2782-1862~4 分機 225、231
傳　　真 02-2783-7172

1 0 0 學 年 度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重要工作日程…… 1
貳、 招生科別…… 2
參、 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3
肆、 報名申請登記資格…… 4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 報名手續…… 6
柒、 成績通知…… 9
捌、 錄取原則…… 9
玖、 申訴辦法…… 9
拾、 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程序…… 9
拾壹、 收費標準…… 10
附表一、 特殊身分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 11
附表二、 特殊身分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 13
附錄一、 報名申請登記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14
附錄二、 副學士學位證書樣本…… 18
附錄三、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9
附件一、 報名申請登記表…… 20
附件二、 書面資料封面（一）…… 22
附件三、 書面資料封面（二）…… 23
附件四、 書面資料封面（三）…… 24
附件五、 書面資料封面（四）…… 25
附件六、 書面資料封面（五）…… 26
附件七、 報名專用收據…… 27
附件八、 寄發報名收據及成績通知單信封封面…… 28
附件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附件十、 通訊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30
附件十一、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31
附件十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32
附件十三、 登記分發及註冊委託書…… 33
附圖、 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34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副學士假日班）100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重要工作日程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通訊報名： 100年5月13日(週五) 至 100年7月08日(週五) 現場報名： 100年6月11日(週六) 至 100年6月12日(週日) 現場報名時間： 08：30~12：30 13：30~16：00	中華科技大學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 (02)2783-7172(專線) (02)27821862~4 分機231、225	
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00年8月03日(週三)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公告 http://www.cust.edu.tw	
現場複查成績	100年8月10日(週三) 申請複查時間： 08：30~11：30 13：00~15：00	進修專校教務組 (日新樓H107)	
現場分發註冊	100年8月13日(週六)	中華科技大學 詳閱報到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科別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班級數	修業年限	備註
電子工程科	30 人	1 班	至少二年	報名時不分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0 人	1 班		
企業管理科	80 人	2 班		
財務金融科	30 人	1 班		
資訊管理科	30 人	1 班		
生物科技科	39 人	1 班		
國際企業科	30 人	1 班		

＊備註：

一、男女兼收。

二、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三、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全天上課為原則。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五、本校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副學士資格。副學士學位證書校名全銜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樣本如附錄三第 18 頁)。

六、各科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各科正取生註冊後如有不足名額，將依備取生成績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八、**應徵役男得以本會核發之報名證辦理兵役緩徵召。(年逾 33 歲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申請緩徵)。**

參、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table>
<tr><th colspan="6">總分 100 分</th></tr>
<tr><th>順序</th><th>審查項目</th><th>配分</th><th colspan="3">得　　分</th><th>申請入學總成績同分時參考順序</th></tr>
<tr><td>A</td><td>學業成績</td><td>35 分</td><td colspan="3">評分方式：學業成績=(畢業成績)*0.35
說明：
1、高中職或五專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成績。
2、具有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否則以 60 分計算。
3、持同等學歷(力)者或無成績單證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4、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td><td>1</td></tr>
<tr><td>B</td><td>畢(結)業年資</td><td>15 分</td><td colspan="3">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table><tr><th>年資</th><th>給分</th><th>年資</th><th>給分</th></tr><tr><td>滿三年未滿四年</td><td>1</td><td>滿七年未滿八年</td><td>9</td></tr><tr><td>滿四年未滿五年</td><td>3</td><td>滿八年未滿九年</td><td>11</td></tr><tr><td>滿五年未滿六年</td><td>5</td><td>滿九年未滿十年</td><td>13</td></tr><tr><td>滿六年未滿七年</td><td>7</td><td>滿十年以上</td><td>15</td></tr></table>說明：
1、年資之計算：高中職及五專畢業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申請登記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限期滿)後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
2、具有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具二專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td><td>2</td></tr>
<tr><td>C</td><td>書面資料</td><td>50 分</td><td colspan="3">1、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2、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3、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4、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5、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td><td>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同分時參考順序為（1）（2）（3）。
2、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若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之配分為實際得分(A 項 35 分、B 項 15 分、C 項 50 分)。
3、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4、資料不齊者，視同未附件。</td></tr>
</table>

肆、報名申請登記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工、商、農、海事（水產）、家事、醫事、護理等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均可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中、職進修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八）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必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九）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十）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國外學歷之查驗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十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十三）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十四）經國防部核准之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十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報名：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十七）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十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十九）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二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二十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二十二）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持有學分證明。

（二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

※本資格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00 年 7 月 08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務必填寫收件人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現場報名：100 年 6 月 1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每天 08：30~12：30；13：30~16：00 於本校辦理。

三、報名申請人應繳驗各項報名資料<u>並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順序排列</u>，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申請表：

報名申請人應依附錄一之「報名申請表填表說明及範例」(第 14 至 17 頁)，**以 A4 紙張列印並親自填寫本簡章第 20 至 30 頁報名表件**，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申請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接受申請。

二、繳驗身份證：

請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報名申請表反面黏貼欄內，影印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接受申請。(通訊報名者收影印本，正本於報到時繳驗)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符合兩種以上申請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申請(申請人可選擇較為有利之資格)，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等)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未繳驗者，或資格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接受報名申請。(通訊報名者收影印本，正本於報到時繳驗)

四、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原校教務單位蓋印)。未繳交或成績不齊全者，A 項畢業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五、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照片一張，相片背面寫明報名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平貼於報名申請表相片欄內，相片限用光面相紙。

六、繳納報名費：

(一)通訊報名者：限用郵政匯票，戶名『中華科技大學』，每名需繳新臺幣捌佰柒拾元(870 元)內含寄發報名收據及成績通知單用郵資。**請務必填寫簡章中第 27 頁報名專用收據，一併放入報名專用信封中交寄。**

(二)現場報名者：每名需繳新台幣捌佰肆拾元(840 元) 內含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郵資。**請務必填寫簡章中第 28 頁報名專用收據，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凡申請人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填寫第 32 頁「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並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免報名費優待。

七、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戍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三)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0 年 7 月 20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普通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八、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繳驗證明文件：

(一)符合附表一(第 11 頁)所列身分之報名申請人，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在報名申請表中確實勾選申請優待項目(未勾選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並依附表一中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規定，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請縮印成 A4 大小，報名時一併繳交)，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通訊報名者收影印本，正本於報到時繳驗)

(二)符合退伍軍人加分者，請勾選特殊身分欄。請勿勾選報名申請表中現役軍人欄，勾選此欄者，不予加分。

(三)如有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九、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項次以 A4 紙張繕打後分別裝訂(裝訂邊一律在左邊)。本項資料由審查組評審。相關資料報名後不歸還，重要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即可。

書面資料封面，如附件二～附件六(第 22 頁～第 26 頁)

(一)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二)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三)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四)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五)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十、第 28 頁寄發報名收據及寄發成績單封面：通訊報名者請填妥個人收件地址(含郵遞區號)及姓名，並裁開後分別黏貼於二個 A5 大小信封(長約 28 公分寬約 19 公分)。現場報名者只需填寫寄發成績單封面並黏貼於一個 A5 大小信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一、無論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需填寫第 29 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黏貼於 B4 大小之牛皮信封，將上述一至十資料放入紙袋中，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二、通訊報名者請填寫第 30 頁並貼在適當信封上將報名專用信封(含報名資料)放入本信封，寄交掛號，請勿直接以報名專用信封交寄。

十三、報名申請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及書面資料，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時須繳交各項證書、證照、證明書、書面資料…等之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

(二)報名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報名申請人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現場報名時，報名申請人請攜帶私章，以便改正報名表件之用。

(四)報名申請表須報名申請人親筆填寫清楚，並在表上指定位置親筆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申請表之內容。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並以證件影本繳驗。

(六)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

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職業證照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柒、成績通知：

一、 成績通知單於 100 年 8 月 3 日寄發(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二、 報名申請人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 100 年 8 月 10 日(08：30~11：30；13：00~15：00)親持報名證到本進修專校教務組申請現場補發。

捌、錄取原則：

依招生名額及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畢(結)業年資，書面資料，若以上三項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玖、申訴辦法：

一、成績複查：報名申請人對成績有疑議時，得於 100 年 8 月 10 日 (08：30~11：30；13：00~15：00)提出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請填妥附件十二之申請表(第 32 頁)，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及掛號回郵信封親自至本校進修專校教務組辦理，本會將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拾、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程序：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登記分發標準，報名申請人總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依規定資格參加登記分發程序(登記、報到及註冊通知與成績單一併寄發)。

二、 **報名表上所填之預選志願僅為本校招生參考資料，非分發依據。**合於最低登記分發之報名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程序(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及未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

登記分發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順序辦理登記分發，額滿為止。同時辦理報到註冊，收取報名申請人學歷證件正本後，並當場註冊。因故未能到場辦理報到註冊者，請填寫附件十三之登記分發及註冊委託書(第 33 頁)，由被委託人帶齊相關證

明資料到學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

三、各科若尚有缺額，得辦理缺額補行登記分發。

拾壹、收費標準：

按照教育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99 學年度為例：

一、工業類科(電子、工管、生技)：1290 元/每學時

二、商業類科(企管、財金、資管、國企)：1249 元/每學時

以資訊管理科舉例說明：二年課程—每學期 22 學時×1249 =27,478 元

※學分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實習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平安保險費 300 元、電腦實習費【每學期收乙次為限】850 元）

各科每學期應繳納之學雜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附表一】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五、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六、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註：(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1)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註】第八條：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2)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將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因病成殘之軍士官兵，其退伍後之加分優待年限規定，由現行 3 年寬為 5 年。 【註】第三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此規定辦理。 (3)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准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5)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原住民台灣地區	A.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B.符合A項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註] 第四條：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九十九學年度報名技專校院之僑生身分證明。	9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90)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僑務委員會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條。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1)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90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參字第 90070344 號令、蒙藏委員會台(90)會蒙字第 334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蒙藏學生來台升學臨時辦法」第四條。 [註] 第八條：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外交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一)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	(1)89年3月14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89029468號令修正發布「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六條。 (2)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報考大學聯考或專科學校聯考）。 [註] 申請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即前曾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已獲加分優待者，則不再優待。另來台後即經教育部分發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者，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亦不予優待。	1.69年6月23日教育部台(69)參字第18411號令修正發布「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80年2月1日，教育部台(80)參字第05681號令修正發布「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84年1月13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001565號令修正發布「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七條。自84年1月13日以後申請來台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備　註：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附表二】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優待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B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E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F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G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H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I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K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L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M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N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免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O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免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P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Q	僑生	僑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R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S	外交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未滿半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T	外交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內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U	外交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內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V	外交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內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W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5%

【附錄一】報名申請登記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一、 一般注意事項：

1、報名申請人領取報名申請登記表後，凡發現報名申請表有印刷不正、破損，須持原有報名申請登記表向報名處另行換領。申請人自行塗污、損毀者，須另行購買。

2、報名申請登記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申請人簽章處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併繳回。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特別注意在各代號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自己權益。

二、 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入學號碼：報名申請人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性別：請在性別欄圈選。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並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以利聯絡。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至親或監護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預選志願：請填寫預選之志願順序。**此處之志願僅為本校招生參考資料，非分發依據。**

◎相片：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照片一張。

◎報名資格(01~13)：

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報名申請人應自行選擇對本身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1)以高中職以上學校畢(肄、結)業資格報名者，請填寫畢(肄、結)業校名、科(系)別及學制名稱。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申請登記資格」(第 4 頁)，擇一勾選。

◎報名年資：持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現役軍人：服志願役，有准予報名證明者；或服義務役，有退伍日期證明者始得勾選。

◎以特殊身分申請優待報考：依簡章第陸條第八項第 1 點(第 7 頁)之規定勾選。未填寫或勾選本欄者視為自動放棄。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一併填寫族籍。

◎簽章：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確實黏貼於報名申請表背面黏貼欄內。

◎特殊身分優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報名時一併繳交。

◎書面資料(請依規定剪下簡章所附封面裝訂，裝訂邊一律在左邊)，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申請登記表(範例)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照片(平貼)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61 年 10 月 1 日				性別	㊚、女					
通訊地址	1 1 5 - 7 2 (郵遞區號)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900 號 2 樓												
聯絡電話	(日) 02-2782-1234	(夜) 02-2782-1234	行動電話	0918-222-777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華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782-1234										

預選志願請填順序(僅供參考用)	(1) 電子工程科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 企業管理科	(4) 財務金融科	(5) 資訊管理科	(6) 生物科技科	(7) 國際企業科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南港高工 學校 電機工程 科 □01.高中(職業類科) ☑02.高職(職業類科) □03.高中職(進修學校) □04.高中、高職(普通科) 畢業。
	同等學力	□0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後滿五年。 □06.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二年。 □07.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0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中、高職畢業程度。 五專肄業： □09.符合「修畢五專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之規定。 □10.符合「五專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之規定。 高中、高職肄業： □11.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2.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3.符合「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規定。 □其他_____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84 年 6 月 30 日 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16 年
現役軍人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書。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出具退伍日期證明者。
特殊身分(**要加分者請務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加分**)		□A.退伍軍人一 □G.退伍軍人七 □M.退伍軍人十三 □R.蒙藏生 □B.退伍軍人二 □H.退伍軍人八 □N.退伍軍人十四 □S.外交人員子女(一) □C.退伍軍人三 □I.退伍軍人九 □O.退伍軍人十五 □T.外交人員子女(二) □D.退伍軍人四 □J.退伍軍人十 ☑P.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U.外交人員子女(三) □E.退伍軍人五 □K.退伍軍人十一 族籍 阿美族 □V.外交人員子女(四) □F.退伍軍人六 □L.退伍軍人十二 □Q.僑生 □W.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族籍_____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表之預選志願僅供 貴校招生參考資料，非分發依據。

報名申請人簽名：王小明

特殊服務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需服務項目	

核驗程序(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報名證號碼	(四)複核蓋印	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報名費收據填寫範例

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王小明
報名費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通訊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郵資) ☐現場報名：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整 NT$840.-(內含 40 元郵資) ☐現場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肆拾元整 NT$40.-(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王小明
報名費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通訊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郵資) ☐現場報名：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整 NT$840.-(內含 40 元郵資) ☐現場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肆拾元整 NT$40.-(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附錄二】副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副學士學位證書

(OO)華科大進專字第 OOOOOOOO 號

身分證字號 OOOOOOOOOO

學生 ＯＯＯ 中華民國ＯＯＯ年ＯＯ月

ＯＯＯ日生在本校二年制

ＯＯＯＯＯＯＯ科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 ＯＯＯ副學士 學位

此證

校長 田振榮

中華民國 ＯＯＯ 年 Ｏ 月 日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區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埔鹽 516	新港 616	南化 區 716	路竹 區 821	鹽埔 907	達仁 966
中正區 100	鶯歌區 239		西屯區 407	田中 520	民雄 621	仁德區 717	阿蓮區 822	長治 908	
大同區 103	三重區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北斗 521	大林 622	關廟區 718	田寮區 823	麟洛 909	**花蓮縣**
中山區 104	新莊區 242	中壢 320	太平區 411	田尾 522	溪口 623	龍崎區 719	燕巢區 824	竹田 911	花蓮 970
松山區 105	泰山區 243	平鎮 324	大里區 412	埤頭 523	義竹 624	官田 區 720	橋頭區 825	內埔 912	新城 971
大安區 106	林口區 244	龍潭 325	霧峰區 413	溪州 524	布袋 625	麻豆 區 721	梓官區 826	萬丹 913	秀林 972
萬華區 108	蘆洲區 247	楊梅 326	烏日區 414	竹塘 525		佳里區 722	彌陀區 827	潮州 920	吉安 973
信義區 110	五股區 248	新屋 327	豐原區 420	二林 526	**雲林縣**	西港 區 723	永安區 828	泰武 921	壽豐 974
士林區 111	八里區 249	觀音 328	后里區 421	大城 527	斗南 630	七股區 724	湖內區 829	來義 922	鳳林 975
北投區 112	淡水區 251	桃園 330	石岡區 422	芳苑 528	大埤 631	將軍區 725	鳳山區 830	萬巒 923	光復 976
內湖區 114	三芝區 252	龜山 333	東勢區 423	二水 530	虎尾 632	學甲區 726	大寮區 831	崁頂 924	豐濱 977
南港區 115	石門區 253	八德 334	和平區 424		土庫 633	北門區 727	林園區 832	新埤 925	瑞穗 978
文山區 116		大溪 335	新社區 426	**南投縣**	褒忠 634	新營區 730	鳥松區 833	南州 926	萬榮 979
	宜蘭縣	復興 336	潭子區 427	南投 540	東勢 635	後壁區 731	大樹區 840	林邊 927	玉里 981
	宜蘭 260	大園 337	大雅區 428	中寮 541	臺西 636	白河區 732	旗山區 842	東港 928	卓溪 982
	頭城 261	蘆竹 338	神岡區 429	草屯 542	崙背 637	東山區 733	美濃區 843	琉球 929	富里 983
基隆市	礁溪 262		大度區 432	國姓 544	麥寮 638	六甲區 734	六龜區 844	佳冬 931	
仁愛區 200	壯圍 263	**苗栗縣**	沙鹿區 433	埔里 545	斗六 640	下營 區 735	內門區 845	新園 932	**金門縣**
信義區 201	員山 264	竹南 350	龍井區 434	仁愛 546	林內 643	柳營區 736	杉林區 846	枋寮 940	金沙 890
中正區 202	羅東 265	頭份 351	梧棲區 435	名間 551	古坑 646	鹽水區 737	甲仙區 847	枋山 941	金湖 891
中山區 203	三星 266	三灣 352	清水區 436	集集 552	莿桐 647	善化區 741	桃源區 848	春日 942	金寧 892
安樂區 204	大同 267	南庄 353	大甲區 437	水里 553	西螺 648	大內區 742	三民區 849	獅子 943	金城 893
暖暖區 205	五結 268	獅潭 354	外埔區 438	魚池 555	二崙 649	山上區 743	茂林區 851	車城 944	烈嶼 894
七堵區 206	東山 269	後龍 356	大安區 439	信義 556	北港 651	新市區 744	茄萣區 852	牡丹 945	烏坵 896
	蘇澳 270	通宵 357		竹山 557	水林 652	安定區 745		恆春 946	
新北市	南澳 272	苑裡 358		鹿谷 558	口湖 653			滿州 947	**連江縣**
萬里 區 207		苗栗 360			四湖 654				南竿 209
金山 區 208	**新竹市**	造橋 361	**彰化縣**	**嘉義市**	元長 655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板橋 區 220	新竹市 300	頭屋 362	彰化 500	嘉義市 600		**高雄市**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汐止區 221		公館 363	芬園 502		**臺南市**	新興區 800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深坑區 222	**新竹縣**	大湖 364	花壇 503	**嘉義縣**	中區 700	前金區 801	望安 882	蘭嶼 952	
石碇區 223	竹北 302	泰安 365	秀水 504	番路 602	東區 701	苓雅區 802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瑞芳區 224	湖口 303	銅鑼 366	鹿港 505	梅山 603	南區 702	鹽埕區 803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平溪區 226	新豐 304	三義 367	福興 506	竹崎 604	西區 703	鼓山區 804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雙溪區 227	新埔 305	西湖 368	線西 507	阿里山 605	北區 704	旗津區 805		關山 956	
貢寮區 228	關西 306	卓蘭 369	和美 508	中埔 606	安平區 708	前鎮區 806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列嶼**
新店區 231	芎林 307		伸港 509	大埔 607	安南區 709	三民區 807	屏東 900	池上 958	290
坪林區 232	寶山 308	**臺中市**	員林 510	水上 608	永康區 710	楠梓區 811	三池 901	東河 959	
烏來 區 233	竹東 310	中區 400	社頭 511	鹿草 611	歸仁區 711	小港區 812	霧臺 902	成功 961	
永和區 234	五峰 311	東區 401	永靖 512	太保 612	新化區 712	左營區 813	瑪家 903	長濱 962	
中和 區 235	橫山 312	南區 402	埔心 513	朴子 613	左鎮區 713	仁武區 814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土城 區 236	尖石 313	西區 403	溪湖 514	東石 614	玉井區 714	大社區 815	里港 905	金峰 964	
三峽 區 237	北埔 314	北區 404	大村 515	六腳 615	楠西區 715	岡山區 820	高樹 906	大武 965	

【附件一】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申請登記表(正表)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照片(平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預選志願請填順序(僅供參考用)	( ) 電子工程科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企業管理科	( ) 財務金融科	( ) 資訊管理科	( ) 生物科技科	( ) 國際企業科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 □01.高中(職業類科) □02.高職(職業類科) □03.高中職(進修學校) □04.高中、高職(普通科) 畢業。
	同等學力	□0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後滿五年。 □06.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二年。 □07.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0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中、高職畢業程度。 五專肄業： □09.符合「修畢五專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之規定。 □10.符合「五專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之規定。 高中、高職肄業： □11.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2.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3.符合「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規定。 □其他_____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_____年
現役軍人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書。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出具退伍日期證明者。
特殊身分(**要加分者請務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加分**)		□A.退伍軍人一 □G.退伍軍人七 □M.退伍軍人十三 □R.蒙藏生 □B.退伍軍人二 □H.退伍軍人八 □N.退伍軍人十四 □S.外交人員子女(一) □C.退伍軍人三 □I.退伍軍人九 □O.退伍軍人十五 □T.外交人員子女(二) □D.退伍軍人四 □J.退伍軍人十 □P.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U.外交人員子女(三) □E.退伍軍人五 □K.退伍軍人十一 族籍_____ □V.外交人員子女(四) □F.退伍軍人六 □L.退伍軍人十二 □Q.僑生 □W.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族籍_____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表之預選志願僅供 貴校招生參考資料，非分發依據。

報名申請人簽名：_____

特殊服務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需服務項目	

核驗程序(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報名證號碼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	備註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申請登記表(副表)

證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附件二】

申請者姓名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書面資料

(一)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封面>>

申請者親筆簽名：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者姓名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書面資料

(二)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封面>>

申請者親筆簽名：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者姓名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書面資料

(三)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封面>>

申請者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者姓名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書面資料

(四)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封面>>

申請者親筆簽名：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請者姓名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書面資料

(五)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請將資料縮印為Ａ４格式，附於本頁後）

<<封面>>

申請者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報名專用收據

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費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通訊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郵資) □現場報名：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整 NT$840.-(內含 40 元郵資) □現場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肆拾元整 NT$40.-(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申請入學號碼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費請勾選	□通訊報名：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通訊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郵資) □現場報名：新台幣捌佰肆拾元整 NT$840.-(內含 40 元郵資) □現場報名(低收入戶)：新台幣肆拾元整 NT$40.-(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附件八】寄發報名收據及成績通知單信封封面(請裁下分別黏貼於 A5 大小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22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22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報名收據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粘貼於 B4 牛皮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申請入學號碼(本會填寫)	＊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正楷書寫數字 0、1 請加底線）		

報名資料：由報名申請人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及資料，並作✓記號。請自行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後裝入本信封袋內，**信封口請不要黏封**。

□1. **報名申請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P.2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申請表副表。(P.22)**
□3.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
□4.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 特殊身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
6. 書面資料(請依規定剪下簡章所附封面 **P.23 至 P.27** 裝訂，裝訂邊一律在左邊)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就讀本校兩年制技術系之規劃與目標。
　□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8. 通訊報名費：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 870 元，抬頭『中華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繳交現金)
□9. 報名費收據請填妥並於報名時繳交 **P.28**。
□10. 寄發報名收據及寄成績通知單信封封面：請務必填妥 **P.29** 個人通訊資料。

※下列表格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項　　目	初　　審	複　　審	平 均 分 數
學業成績(畢業成績*0.35)—35 分			
畢(結)業年資： 滿三年未滿四年—1 分；滿四年未滿五年—3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5 分；滿六年未滿七年—7 分 滿七年未滿八年—9 分；滿八年未滿九年—11 分 滿九年未滿十年—13 分；滿十年以上—15 分			
書面審查—50 分 1、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2、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3、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4、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5、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畢業成績、畢結業年資 (試務組)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書面資料 (招生各系)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備註：複審人員需填寫「平均分數」

【附件十】通訊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請印出後貼在**適當信封**上將報名專用信封(含報名資料)放入本信封，寄交掛號。(**現場報名者免填**)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內至郵局寄交掛號)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假日班)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22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通訊報名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

【附件十一】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需驗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等證件，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日期：100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免報名費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證明以99年或100年所開具為限)，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3、如有疑義請洽TEL:02-27821862分機231、225查詢。		

【附件十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0 年 8 月 10 日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聯）						
申請入學號碼		姓名		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學業成績	畢(結)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複查項目 (請打✓表示)				
複查結果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1. 複查方式以現場親自申請為限，(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校查詢者，概不受理)。
2. 複查分數【複查費每項伍拾元(含複查作業及回覆郵資)】。
3. 複查分數應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到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5.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申請日期：100 年 8 月 10 日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聯）						
申請入學號碼		姓名		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學業成績	畢(結)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複查項目 (請打✓表示)				
複查結果成績				
備註				

【附件十三】

登記分發及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於 100 年　　月　　日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註冊，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0學年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圖】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路線圖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富德公墓),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 205, 620, 306, 小 1, 小 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忠孝東路）, 小 12, 205, 306（南港路）。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